

中山市统计局文件

中统字〔2022〕59号

关于公布2021年中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（统计办公室）、翠亨新区投资促进局（统计局）、各镇街统计部门：
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统计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》（国统字〔2009〕114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如下：

2021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（包括国有单位、城镇集体单位、联营、股份制、外商投资、港澳台商投资等单位）就

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8515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8210 元。其中，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8818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8235 元。

2021 年全市城镇私营单位（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私营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）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9264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4939 元。

附件：有关单位名单



附件

有关单位名单

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、市民政局、
市残联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第一人民法院、
市第二人民法院、市医疗保障局

